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烟熏损坏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企财)[2015](附)19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和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